

益环审(表)〔2020〕3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四达砾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制环保砂的加工与储运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四达砾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市四达砾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机制环保砂的加工与储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四达砾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在沅江市茶盘洲镇幸福村原北闸村金洲砖厂建设机制环保砂的加工与储运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46666.2 平方米，主要建设全封闭式钢结构生产车间 2 栋，设置 2 条机制环保砂生产线，配套建设生活办公区、给排水、供配电、储运及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可行。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四达砾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机制环保砂的加工与储运中心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渣土物料，减轻施工及运输扬尘污染影响；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收集处理后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和原料输送廊道须采取全封闭式，堆场采取半封闭式，堆场、廊道下

料口和破碎筛分等产尘点须安装自动喷淋雾化装置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外排大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得外排，洗砂废水经收集采取“离心絮凝沉淀+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五) 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沾染润滑油的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分拣出来的钢筋、废木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压滤污泥、灰渣、沉淀池沉渣等外售给砖厂用作制砖原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鄂式破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须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本项目的生产和经营必须严格执行益阳市和沅江市两级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生产的相关规划和管理要求，严禁处置工业建筑垃圾以及含危险废物建筑垃圾。

四、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投入运营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六、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0日